



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0 October 201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00/2015 号来文的决定\*、\*\*、\*\*\*

来文提交人: J.D.  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: 瑞士  
申诉日期: 2015 年 9 月 8 日(初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如被根据《都柏林第三规则》遣送意大利, 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提出的停止审议请求的情况下注意到, 根据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一项决定, 已经重新开始进行申诉人的庇护程序, 相关程序将包括对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的实质作出评估。在同次会议上, 鉴于在程序进行期间实行的法定暂缓遣送安排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700/2015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

\*\*\* 哈尼先生对本决定提出保留意见, 但没有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9 条提交个人意见。

